

113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學普及化運動班際籃球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積極推展國民中學普及化運動，促進班際及校際體育活動交流，蓬勃校園運動風氣，並藉由競賽舉辦以增加學生團隊精神及凝聚力，進而提昇本市籃球運動發展與水準。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東山高中、神圳國中、東峰國中、新光國中、沙鹿國中。

五、贊助單位：卡斯伯有限公司

六、比賽日期：分區複賽 113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5 日，決賽時間為 113 年 10 月 30 日。

第一區：113 年 10 月 21 日(一)。比賽地點：神圳國中

東勢區、潭子區、石岡區、和平區、后里區、大雅區、豐原區、神岡區

第二區：113 年 10 月 23 日(三)。比賽地點：沙鹿國中

龍井區、大肚區、梧棲區、沙鹿區、大甲區、大安區、清水區、外埔區

第三區：113 年 10 月 24 日(四)。比賽地點：新光國中

太平區、大里區、霧峰區、烏日區、新社區

第四區：113 年 10 月 22 日(二)。比賽地點：東峰國中

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南屯區、北屯區、西屯區

決賽：113 年 10 月 30 日(三)。比賽地點：東山高中

七、競賽流程：各校先行辦理班際籃球競賽，並選出優勝班級，參加臺中市國民中學班際籃球賽分區複賽，各區取前 4 名參加決賽，惟各區報名隊伍達 11 隊(含)以上者，每增加 3 隊，增額 1 隊參加決賽。

八、參加單位：凡臺中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請各校以班級為單位自行決定參賽年、班級報名，各校以參賽 1 隊為限。

(一)以班為單位，不得跨班參加；惟班級單一性別人數不足 5 人，得以同一年級之另一班級跨班組隊補足至該單一性別員額數。

(二)跨班組隊須以同年級為優先，若同年級只有 1 班，可跨年級組隊。

(三)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若跨兩班即超過單一性別人數各 5 人，則不得跨三班組隊，以此類推。

(四)學校學生總數不足 20 人者，得以校為單位，跨校組隊。

九、球員資格：

(一)就讀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學籍之國民中學在學學生。

(二)凡參賽學校學生為體育班或最近兩年(含今年)為教育部國民中學籃球聯賽甲、乙級登錄之球員則不得報名參賽。

(三)參賽學生認定身體狀況可參加劇烈運動者(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加。

十、報名人數：

(一)領隊、教練及管理各 1 人。

(二)球員：以班級為單位，不超過該班人數。

十一、報名方式：

(一)請至報名網站 <http://220.130.198.115/tcpsports/>，依分區填寫報名資料，報

名學校編號及密碼為學校代碼 6 碼(系統預設)。報名資料匯入後，需從系統匯出結合報名表與在學證明之表單，經相關人員核章並加蓋學校關防後，製成 PDF 檔案上傳到系統，始完成整個報名程序。

(二)報名日期：**113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止。**

(三)體育促進會會員學校參加複賽每校由本市國中體促會補助 3000 元，請於 10 月 25 日前將實支領據(抬頭：臺中市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寄送至臺中市立沙鹿國中總務處。寄送地址：433 台中市沙鹿區中正街 1 號。

(四)體育促進會會員學校參加決賽每校本市國中體促會補助 6000 元，各校於 11 月 1 日前將實支領據(抬頭：臺中市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送至臺中市立沙鹿國中總務處。寄送地址：433 台中市沙鹿區中正街 1 號。

以上補助申請逾期註銷補助。

(五)第一區聯絡人：神圳國中 曾俊榮組長 25624669-721 0921-781533

(六)第二區聯絡人：沙鹿國中 梁燕華組長 26622163-729 0922-510466

(七)第三區聯絡人：新光國中 吳錚婷組長 23957597-643 0932-868319

(八)第四區聯絡人：東峰國中 施長宏組長 22825133-726 0963-246225

(九)決賽聯絡人：東山高中 柯斐馨組長 24360166-724 0937-762471

(十)賽事總負責人：沙鹿國中 王志銘主任 26622163-730 0933-872576

(十一)複賽抽籤及領隊會議日期：**113 年 10 月 8 日(二)上午 9 時**，地點：沙鹿國中家長會辦公室，未到之單位由大會代抽。

(十二)決賽賽程採單淘汰賽制排定。

十二、 競賽分區及制度：

(一)全臺中市分為 4 區進行分區複賽。

(二)分區複賽採單淘汰賽制，各區取前 4 名參加決賽，惟各區報名隊伍達 11 隊(含)以上者，每增加 3 隊，增額 1 隊參加決賽。

(三)總決賽採單淘汰賽排名制，第 5 至第 8 名並列第 5 名。

十三、 競賽原則：比賽時間為 4 節，第 1、3 節由女生出賽，第 2、4 節由男生出賽，若需進行延長賽則可任意以男生或女生出賽。比賽過程中如人數不足，女生可代替男生出場，男生不得代替女生出場。

十四、 競賽規則：

(一)比賽時間應為 4 節，每節 5 分鐘，犯規、出界球皆停錶。

(二)比賽時間終了雙方平手時，則進行延長賽 3 分鐘，延長賽出場人員不限定男、女生。若延長賽依然平手，則任選 5 人進行罰球線投籃驟死賽。

(三)每 1 節內，每隊隊員侵人犯規與技術犯規累計達 3 次後，自第 4 次犯規起進入球隊犯規罰則，進行罰球。

(四)球員犯規次數限制為 4 次。

(五)1、2 節各隊可暫停 1 次，第 3、4 節各隊可暫停 2 次，每次 1 分鐘。

(六)本比賽除上述規定外，悉適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

(七)如需分出 5 至 8 名或晉級名次，則任選 5 人進行罰球線投籃得分賽。

十五、 獎勵：

(一)晉級決賽者頒發獎盃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獎狀。

(二)決賽取前 8 名頒發獎盃及獎狀。(第 5 名至第 8 名並列第 5 名)

(三)決賽前 8 名由本市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頒發獎金，第 1 名 5000 元、第 2 名 3000

元、第 3 名 2000 元、第 4 名 1000 元、第 5 名 500 元。

(四) 承(協)辦單位人員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予以獎勵。

十六、 申訴：

(一) 有關資格問題應於上場前提出，賽後不予處理，其他申訴事件，應於該場比賽 30 分鐘內用書面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交由大會處理，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保證金沒收。

(二) 申訴案件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審判委員討論之結果為最終判決。

十七、 附則

(一) 球隊應於賽前三十分鐘到達指定場地；並應攜帶已完成學期註冊戳章之學生證及該班級學校點名條 2 式，以備查驗；違者不准出場比賽。

(二) 球隊至少球衣必須兩套。賽程表排名在前的球隊，必須著淺色球衣(白色)；賽程表排名在後的球隊，必須著深色球衣。比賽時穿著淺色球衣球隊席區(面向球場)位於記錄台左邊；穿著深色球衣球隊席區(面向球場)位於記錄台右邊，請學校自行準備深、淺各一套號碼衣參賽。

(三) 凡排定之賽程，不得任意更改，如因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時，須經大會同意。

(四) 參賽球隊之團體運動傷害意外保險請各校務必辦理投保。

(五) 本次賽事列入臺中市有關體育衛生計畫項目之一，請踴躍報名參加。

(六) 比賽採用 CASPAR 卡斯伯 7 號籃球。

(七) 未盡之事宜得隨即公佈實施。

十八、 備註：

(一) 複賽賽程於10月18日前公佈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決賽賽程於10月25日前公佈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請參賽球隊自行下載，不另行寄發通知。

(二) 進入決賽之球隊，請攜帶校旗，參加開幕典禮。